

DC19940009 c/

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內容摘要

劉慶仁／駐休士頓文化組
U.S. Public Law 103-227
March 31, 1994

「目標兩千年教育法案」(Goals 2000: Educate America Act 簡稱 Goals 2000 Act)，係美國一九八九年國家教育目標發表後，歷經五年的努力，於去（一九九四）年三月底經克林頓政府提請國會審議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。該項法案的最大特色，是美國聯邦政府首次訂定全國性教育標準，帶頭推動教育改革，據了解，這是美國一九八三年「危機中的國家」(A Nation at Risk)發表以來，最重要的教育法案。茲將該項法案主要條文節譯如下，俾讓大家一窺其內涵：

- 一、確立國家教育目標：除一九八九年的六項目標外，增列「師資培育暨專業進修」、「家長參與」兩項。
- 二、成立國家教育目標小組：評估教育目標達成的進度，審核自願性的州教育標準及示範性的國家教育標準。
- 三、成立國家教育標準暨改革委員會：十九人組成的委員會在於批准州所提的課程內容、學習成就、學習機會 (Opportunity-to-learn) 及評量標準，以及批准專業協會所發展的示範性國家教育標準。
- 四、成立國家技能標準委員會：委員會係由工商界、勞工界及教育界的代表計廿八人所組成，在於補助職業技能標準的發展。
- 五、補助州及地方教育改革：編列四億美元補助提出改革計劃的州，改革計劃包括內容暨成就標準、學習機會標準、評量制度、配合內容成就標準以調整課程評量的策略、以及教師專業進修策略；州則補助進行改革計劃的地方學區。另編列預算補助教育科技計劃。教育部長可保留至百分之五的補助款，用於有關標準建立及學校財政均等之研究暨技術協助上。
- 六、免除教育規定的權力 (Waiver Authority)：賦予教育部長廣泛的權力，免除聯邦政府中阻礙改革的有關規定，並選擇六州建立示範性教育改革計劃。
- 七、加強教育研究：

1、授權教育部教育研究暨改善司，在五項主題下，重組聯邦研究中心並予以經費補助，包括「課程與評量」、「危機中的學生」、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早期幼兒教育」、

「成人暨高等教育」，研究中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。

2、成立「改革協助暨推廣司」，監督區域性教育實驗室，至少須資助十個實驗室，如經費足以讓每一教育實驗室至少獲得兩百萬美元，則另資助兩個教育實驗室。

3、成立十五人組成的國家教育研究政策暨優先理事會」，在長期教育研究規劃上，與助理教育部長共同合作，理事會對於進行及評估研究計劃有最後同意權。理事會由研究人員五人，學校教育工作者五人及其他人員（可包括父母、州教育主管、教育總監及學校董事會委員）五人所組成。

八、維護校園安全：在一九九四會計年度內，撥款五千萬美元，補助高犯罪率之學區添購設備，如金屬偵測器及進行校園安全計劃、衝突解決計劃。

九、發展教育科技：要求教育部長發展教育科技長程計劃以及在教育部內成立「教育科技司」。

十、成立父母協助中心：撥款補助非營利機構或學區成立該中心，教導為人父母的知識等。

十一、推行少數民族公民教育：撥款五百萬美元，補助州政府、高等教育機構、及非營利機構發展少數民族的公民教育。

十二、推展國際教育：撥一千一百萬美元補助款給國務院，新聞總署，用於研究外國教育及傳播美國教育資訊。